

「海廢治理平台」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第2會議室
- 三、主席：劉副處長瑞祥、張婉慈（第三方人士） 記錄：葉宗震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計處	白慧芬環境技術師
廢管處	李宜樺科長
環管處	鄭春菊簡任技正
	林慧華科長
	郭權展技正
環境督察總隊	施凱棋技士
回收基管會	李守謙組長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顏寧主任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翁珍聖執行長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陳立信
	許靜娟
	施宗融
荒野保護協會	胡介申海洋守護專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朱專案經理
	陳姿蓉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李孝濂教育推廣專員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呂允中研究專員

五、會議討論內容

（一）背景說明

環保團體於第二次會議現場提出「海廢治理平台目標（附件1）」及「海廢治理架構（附件2）」紙本資料，本次會議針對「海廢治理平台目標」討論。

## (二) 各單位回復情形

### (1) 環管處

1. 環管處沒有報院計畫，僅副院長指示結合機具與人力去清理海岸，且在 12 月到行政院海洋事務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清查現有的沙灘車的數量及配置及研議雇工來解決。
2. ICC 淨灘監測 107 年預算可以克服，108 年後的預算尚須匡列。
3. 「六都於公共場所與主要商圈，(每都)至少增設 100 台飲水機、直飲台」
  - 明年此業務會交接給環資部水及流域司。

### (2) 廢管處

1. 「年底建立一次性塑膠用品減量時程表」
  - 執行上有困難，建議先討論有哪些一次性塑膠用品是可以優先禁止的，可優先考慮產品可替代性、用量大、可取代的、會造成環境重大危害的、回收有困難的可以塑膠先禁用，凝聚明確的禁用方向。
2. 「全國內用店家禁止使用任何材質免洗餐具，也不能用套塑膠袋方式」
  - 目前塑膠類免洗餐具是禁止使用的，其他類材質的禁用以公部門作先驅，未來再逐步擴大管制管理。
3. 「六都必須要有至少一處無塑商圈、一個夜市鼓勵自備容器折扣」
  - 涉及各縣市的自治，執行有難度。
4. 「擴大支持/獎勵研究替代塑膠包裝與一次性塑膠袋的環境友善材料/包材」
  - 有討論空間，可納為意見。
5. 「推動小琉球與澎湖某島成為無塑小島，接續每年推動 2 個外島或離島成為無塑小島，例如：澎湖、綠島、蘭嶼、金門、馬祖」
  - 涉及各縣市的地方自治，執行有難度。

6. 「所有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及相關活動不得提供瓶裝水、杯水及一次性杯子」
  - 已經實施中，惟於部分機關如醫院有例外規範。
7. 「養蚵的保麗龍浮棚以無毒替代性方案取代」
  - 已跟農委會協商，後續持續討論。
8. 2020 年「所有一次性塑膠製品（塑膠袋、吸管、飲料杯）都必須有限用或禁用措施」、「塑膠提袋用品減至歐盟平均 ex:200 個/年/人」
  - 期程太快，執行上有困難。

### (3) 水保處

1. 「建立海廢治理平台數位協作平台（包括：網站、雲端系統、粉絲頁、資料庫 ICC 等整合與專職管理人員）」
  - 請環保團體提供具體且明確構想或需求，本處再思考如何辦理。
2. 「上半年規劃有效移除的五年計畫，包含海岸（智慧淨灘）、水面與水下；下半年試行檢討回饋修正」
  - 本處針對海底(漂)垃圾清理無五年計畫，僅針對離島三縣市有擬訂五年補助計畫，未來將逐年補助離島縣市加強清理海底(漂)垃圾。
3. 「選定 X 條溪（例如高屏溪 淡水河 花蓮溪)試做河川垃圾攔截系統」
  - 希望環團能提出想法，看哪條溪需要優先整治，本處未來可協調縣市政府優先納入辦理，惟臺灣河川特性是否適合於河道設置攔截系統，仍需審慎考量如河寬及後續攔截垃圾清理等問題。
4. 「公部門海廢清除派工系統盤點與整合」
  - 後續尚須與各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整合。

### (4) 環境督察總隊

1. 「開始海岸掩埋場監測，與離島臨海掩埋場的全面清查」
  - 監測清查哪些部分，尚須具體的意見提供。

2. 「提出海岸掩埋場移除評估和規劃，啟動離島臨海掩埋場  
整治三年計畫」

- 影響層面比較大，尚須作討論規劃。

六、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需持續討論部分留待下次討論。

(二) 本次環保團體所提議題涉及範圍較大，環保團體及環保署相關處室均需要時間準備及內部討論，故第三次會議時間將視雙方準備情形另擇期辦理。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